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盛蓬越矿业有限公司弃渣土方量测量项目

甲方：化州市水务局

乙方：茂名市茂盛蓬越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化州市水务局

乙方：茂名市茂盛蓬越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完成甲、乙双方测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区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地点：化州市平定镇蓬利石场

测量范围：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资料指定范围。

二、测绘内容:

甲、乙双方指定范围内的**弃渣土方量**测量及计算,项目测量工作的计算执行技术标准:《工程测量规范》、《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及甲、乙双方要求。

三、测绘工程费:

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本次测量面积范围以及弃渣土填埋现场估算,经三方协商达成协议,收费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进行费用计价以及参照财建[2009]17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及市场定价机制,综合项目相关成本核算,本次测量项目收费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500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	50000	m ²	0.25	12500.00
弃渣土方图数字化及计算	1	组天 (日)	3000	3000.00
1:5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幅	1448.34	1448.34
其他零星工程测量	3	组天 (日)	798.83	2396.49
合计(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叁分)				19344.83
注: 1、收费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进行费用计价以及参照财建[2009]17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				

四、费用收取方式:

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开具发票**后,乙方应在七日内一次性付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对应费用。

五、甲乙双方义务:

1、在项目发起之日起3日内,向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2、协助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工作。

六、丙方义务:

1、应根据甲乙双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2、测量成果需满足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的各项要求。

七、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丙方从项目进场时间起,5日内完成该测量工作,并向甲乙双方提交资料。丙方应于测量成果交付前2日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验收。

八、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乙双方所有。

九、自甲乙双方完成测量验收确认之日起3日内,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交测量成果。

十、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乙双方工程不得无故中止或擅自解除合同。

2、丙方进场后，甲乙方未给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3、乙方未按要求支付丙方工程费，应作出合理答复。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自行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4、测绘过程中出现任何变更情形时，三方须书面确定变更事宜，乙方应按实际发生变更的工作量增减测绘费。

十一、丙方违约责任

1、在甲乙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7日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

2、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的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乙方的测绘成果，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应当对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三方应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十五、附则

1、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定，三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甲方：(签章) 化州市水务局



乙方：(签章) 茂名市茂盛



蓬越矿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东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星佐



丙方：(签章)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文茜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化州市水务局：

为便于开展本地化测量业务，我公司设立了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负责粤西片区业务。

贵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的茂名市茂盛蓬越矿业有限公司弃渣土方量测量项目现授权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产生的项目成本由化州分公司独立核算，有关合同款项由化州分公司收取，业务发票由化州分公司开具。

兹授权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全权办理茂名市茂盛蓬越矿业有限公司弃渣土方量测量项目事宜，并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信用代码：91440982MACRBBDKX0

地址、电话：茂名市化州市下郭街道文教一路余超艺屋二层之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北岸支行

账号：4405 0169 0941 0000 1093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4月 1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150445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水务局委托，茂名市茂盛蓬越矿业有限公司弃渣土方量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98200713852026032604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圆捌角叁分（¥19,344.83元）。服务时限为：10。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水务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化州市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5日